

著作權侵害通知書

本人/本事務所（公司）_____，茲聲明及保證本人/本事務所（公司）下列陳述均為真實，且本聲明如有不實，本人/本事務所（公司）/權利人願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及賠償臺北市政府或他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1. 本人/本事務所（公司）為_____（被侵害之著作或製版之名稱）著作之☐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以下簡稱權利人）或☐權利人之代理人。

2. 依據權利人善意之確信，貴局/處網頁中之下列內容已侵害權利人之著作權，請 貴局/處將該網頁內容予以移除。

侵權之網頁內容：

網頁（網址 URL）_____中之下列內容：

☐文章_____、☐照片_____，

或☐其他_____。

3. 本人/本事務所（公司）若為權利人之代理人者，茲並聲明確已受權利人之委任提出此通知。

4. 茲同意 貴局/處將此通知書轉送予涉及侵害之使用者；又本通知書之記載若有不完備者，貴局/處並得以本人/本事務所（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傳真通知補正。

此致

臺北市政府

權利人姓名/事務所（公司）名稱及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權利人之代理人之姓名/事務所（公司）名稱及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信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1. 請務必填入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傳真號碼。
2. 如為個人，請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行號者，請加蓋大小章。
3. 請依下列方式傳真或 e-mail 予臺北市政府：

(1)傳真：

(2)e-mail：

（請將通知書掃描為電子檔後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寄送予臺北市政府，此檢舉方式不接受電子簽章。）